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4]E1321号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派克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派克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派克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派克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派克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派克新材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姜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乾元



2024年4月29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60.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60,706.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2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2年9月27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8,293.93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690.18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1,701.00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除置换部分）	21,902.8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824.52

项目	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1,428.2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30,000.00

注 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1,428.2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 30,000.00 万元。

注 2：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2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鑫科技”）作为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于 2022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6 月，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保荐人中信证券于 2023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鑫航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保荐人中信证券于 2023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鑫科技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派克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9673	1,524.03	
2	派克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63778276617	31,031.38	
3	派克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200001986	0.00	已于 2023 年 7 月销户
4	派鑫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28778275559	17,771.61	
5	派鑫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4536	1,101.23	
6	派鑫科技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1103020919201278666	30,000.00	
		合计		81,428.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止2022年10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2]E14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701.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2年实际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1,701.00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1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12个月。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	15,000.00	2023/11/23	2024/2/23	2.9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法人客户大额人民币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	15,000.00	2023/11/23	2024/5/23	2.90
	合计			3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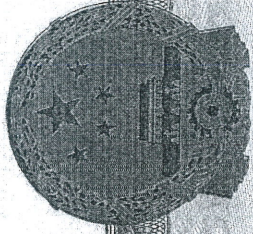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8,293.93	0	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90.18			
0	0.00%	0	0.00%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690.18			
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8,602.50	32,389.82	23.14%	无	无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293.93	18,293.93	3,300.36	18,300.36	100.04%	--	--	--	否
合计	--	158,293.93	158,293.93	21,902.86	50,690.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31204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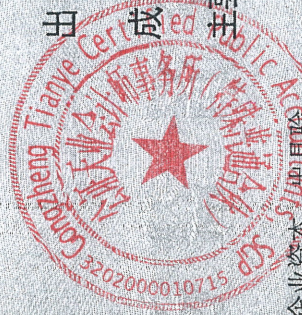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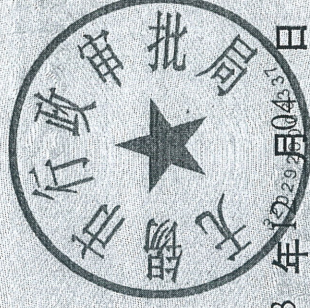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17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0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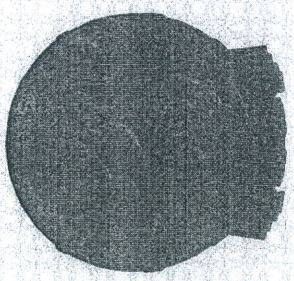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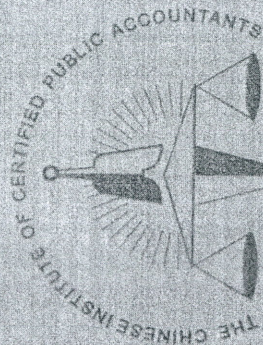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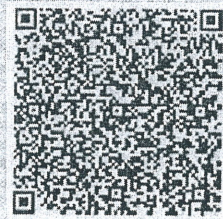


姓名: 姜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6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707061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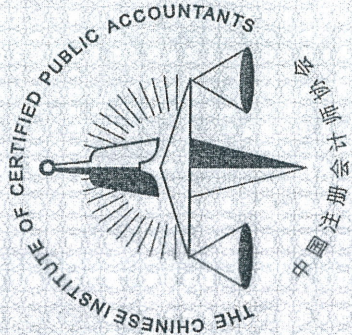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二〇一三 二 二十九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俞乾元
 Full name: 俞乾元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9-12
 Date of birth: 1992-09-12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209124213
 Identity card No.: 320283199209124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0179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17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m /d

年 月 日
 /y /m /d